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37号

济宁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

为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吸收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

一、动议酝酿

（一）启动。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提出启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具体可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提出，也可经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

（二）提出初步意见。党委组织部根据职数空缺情况，提出干部调整的初步意见，包括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选

拔范围、方式程序等，也可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需要，提出意向性人选。

（三）酝酿。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就分管及联系部门单位涉及干部调整，进行沟通酝酿，必要时，与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沟通酝酿，或委托组织部与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沟通酝酿。

（四）书记办公会酝酿。召开书记办公会进行酝酿，就方案有关内容充分沟通，深入听取意见。

（五）沟通。在学校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将初步意见报省委高校工委干部处，就方案有关内容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

（六）党委会讨论。召开党委会对干部调整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形成有关调整方案报党委书记审定。

（七）报告有关事项。对动议酝酿事项存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第三条、《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第六条、《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或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职数配备干部的，以及其他需要向省委组织部报告情形的，书面报告省委组织部。

二、动员部署

（一）宣布干部调整方案。召开由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干部工作专题会议，宣布干部调整方案，对干部选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报名。根据公布的职位或岗位，符合资格条件的干部报名。

（三）资格审查。组织部会同纪检机关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三龄二历一身份”。

三、民主推荐

（一）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 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票；
2. 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3. 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4.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推荐情况。

根据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情况，结合岗位需求，可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二）确定考察对象。将民主推荐结果向分管领导汇报。确定考察对象，需综合考虑民主推荐、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既注重群众公认，又防止简单以票取人，注意考虑有关人选抓党建的素质和履职情况。书记办公会酝酿后，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四、组织考察

（一）考察对象确定后，及时发布考察预告，按规定程序组织考察。把考察对象遵守党的纪律、工作能力、群众口碑、廉洁自律、健康状况、社会交往等，作为考察谈话必须了解的内容，全面考察干部德、能、勤、绩、廉。考察谈话

使用统一印制的干部考察谈话记录纸规范记录，并由干部考察组成员签字。

（二）学校党委必须就拟提拔重用人选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作出结论性意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如未进行任中审计，应在考察或干部离任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需就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进行离任检查的，一并作离任检查。发现存在影响使用问题的，一律取消考察对象资格。

（三）干部考察组成员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五、审核与征求意见

（一）**档案审核。**考察对象确定后，对其干部档案进行全面审核，也可在动议酝酿环节进行审核。先由干部考察组或组织部预审，人事处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科审核确认，出具《拟任用干部基本信息审核确认表》。审核中发现问题尚未查清的，人选暂缓提交研究；经查有涂改伪造、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的，一律取消考察对象资格或暂缓酝酿，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委托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二处查核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也可在动议酝酿环节进行查核。查核中发现影响干部使用问题的，一律取消考察对象资格或暂缓酝酿，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征求学校纪委意见。**考察对象确定后，由组织部统一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如有必要，可在动议酝酿环节听取

学校纪委意见。学校纪委没有书面回复明确意见的，不提交党委会研究或暂缓酝酿。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部可进一步听取审计、安保、计生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四）调查核实信访举报问题。对选拔任用过程中收到的反映有关人选的信访举报，或在考察谈话中反映人选的有关问题，组织部要及时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对是否影响人选使用作出结论，党委书记签字。涉及人选党风廉政情况的信访举报，由学校纪委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纪委书记签字。对反映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内容比较清楚、线索比较具体的信访举报，学校党委结合考察或派出调查组进一步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尚未调查清楚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或提交会议研究。

在干部档案审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以及信访举报查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必要时，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认定是否影响使用。

六、研究任职

（一）汇报考察情况。干部考察组根据实地考察、档案审核、个人事项查核、信访举报调查核实等情况，形成考察汇报提纲，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报组织部审定。

（二）书记办公会议酝酿。召开书记办公会酝酿干部调整意见。

（三）呈报请示。将干部调整事项呈报省委高校工委，听取意见建议。

（四）提交党委会研究。组织部起草干部调整意见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决定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五）公示。干部任免事项讨论决定后，需任前公示的，按规定进行任前公示。涉及破格提拔的，公示时应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对公示期间收到信访举报的，参照本流程第五项第四条及时调查处理，没有查清前暂缓任用。举报问题经查属实、影响任职的，按原讨论决定程序取消任用。

（六）谈话。实行任免职谈话制度。干部职务调整后应视情况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谈话。组织部拟定谈话名单，做好准备、联络、服务工作并陪同谈话。

（七）发文。干部调整事项研究通过后，经任前公示无影响任职问题的，下发任免通知。需履行有关法律程序的，组织部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需报省委高校工委备案的，按规定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备案。

（八）宣布。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时，一般召开部门、单位领导干部会议宣布任免职决定。部门、单位副职职务调整时，委托部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关于严肃干部工作纪律、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有关要求，按照学校《关于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纪律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严格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以及诫勉影响期满后干部选拔任用，对于已经进入选拔任用程序，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以及诫勉而停

止操作的，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或提拔重用的，要从动议酝酿开始重新启动工作程序。

七、全程纪实

（一）规范文书档案。组织部按照《山东省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办法》有关要求，如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建立相关文书档案，做到全程纪实、全程留痕。其中，动议环节，重点收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情况，意向性人选酝酿提名情况，形成干部调整工作方案情况等；推荐考察环节，重点收集民主推荐情况，确定考察对象情况，人选考察情况，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等信息审核确认情况，征求纪委和有关方面意见情况，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情况等；讨论决定和任职环节，重点收集组织部门研究情况、党委讨论决定、任前公示情况，任免文书材料等。

对举报信访查核情况，按规定向省委组织部报告的事项，需对人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作为重要情况进行收集。

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存在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情形，特别是存在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下级选人用人的，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拉票、跑官要官的，人选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廉政等方面存在影响任用的问题仍坚持提拔任用的，阻挠、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等五种情形，均应记录在案，形成“负面清单”。

（二）材料归档。需存入干部档案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由组织部自材料形成之日起一个月内转人事处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科归档。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